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:00 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经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5-014）。

八、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关联监事戴宜丰、李胜男、刘伟回避表决。

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将议案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5-015）。

九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5-016）。

十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5-018）。

议案一至议案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